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吕环发〔2019〕162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土壤、农业农村、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现将《2019年全市土壤、农业农村、地下水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19年全市土壤、农业农村、地下水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为实现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预期目标，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土壤、农业农村、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一、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

（一）持续推进我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完成我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工作，年底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采样调查工作。

（二）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全面排查和梳理完善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完善污染地块信息管理系统。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的初步调查评估工作并上传至信息系统。

（三）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深入实施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污染整治工作。配合农业农村等部门推动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依法实施分类管理和治理修复；配合农业农村等部门督促各县（市、区）梳理严格管控类耕地退耕还林还草需求并上报省级主管部门，或因地制宜推进种植结

构调整。

（四）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依法建立和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机制，强化部门联动监管。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的腾退企业用地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有序推进风险管控和修复。按照国家部署，推动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关义务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五）做好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的建设工作

督促相关县市区做好现有疑似污染地块的调查评估工作，尽快建立我市的土壤污染和风险管控地块名单。做好我市土壤污染项目库的前期建设工作。

二、坚决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一）认真落实《吕梁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编制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对工作内容明确责任和具体落实措施。

2. 认真组织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每月 25 日前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各有关部门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纳入中央、省生态环保督查范畴，扎实推进各项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任务。

（二）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按要求完成全市 130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6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geq 70\%$ ，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geq 90\%$ 。

（三）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调查

1. 各县（市、区）要认真开展实地调研，根据污水产生规模、环境管理要求等因素，因地制宜采取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对规划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应加快推动污水管网向其延伸覆盖。重点镇镇区村、乡镇政府所在地村以及其他经济条件好、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宜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站），宜采用生物、生态组合处理技术。居住分散、人口密度较小的村庄，不宜推广使用水冲厕所，鼓励采用粪便与生活杂排水分离的生态排水处理系统，宜采用沼气池、堆肥等方式处理粪便，采用生态技术处理生活杂排水。处理后的污水优先用于农田灌溉、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景观建设等。

2. 各县（市、区）根据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保护规划等，结合当地经济条件、环境敏感度、地形地貌、人口规模、村庄人口聚集程度、环境管理要求等因素，尽快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并完成规划报批工作。规划要按照突出重点，有序实施；利用优先，

污染减量；因地制宜，分类治理；经济实用，维护简便的基本原则，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梯次推进，合理布局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筹安排建设时序，列出本区域年度目标任务、建设方案、建设规模；并提出明确的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确保设施建成后可持续运行，做到有步骤、有计划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3. 按要求认真开展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一)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全面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二) 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提出防治政策和建议。结合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结果，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和培训。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工作。

(三)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组织参加对基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系统人员专业水平，尽快建立起一支地下水环境管理和研究方面的专业化队伍，为全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人才储备。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任务分工，推进地

下水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动态更新2019年加油站防渗改造信息，开展加油站防渗改造合规核查。制订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区建设方案，开展试点示范。制定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公布办法。组织开展废弃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和封井回填试点区申报工作。